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新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主要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

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主要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

2020年9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主要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均已及时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

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监管部门的核准

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确定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28,499,507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币 652,777,495.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0,741,175.27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对象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湾区金农	128,499,507	652,777,495.56	36
总计	128,499,507	652,777,495.56	36

发行人已与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合同二》，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湾区金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湾区金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缴款、验资情况

1、发出《缴款通知书》与缴款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湾区金农发出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验资

2020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39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中信证券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湾区金农缴纳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652,777,495.56元。

2020年12月1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金新农指定账户中。2020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8-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0日止，金新农已收到中信证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1,130,000.00元后的余额641,647,495.56元。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保荐费11,130,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10,500,000.00元）外，公司还需要再扣除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28,499.51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1,536,320.29元）。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52,777,495.5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036,320.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741,175.2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8,499,5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12,241,668.27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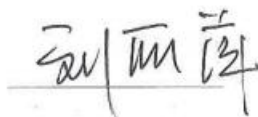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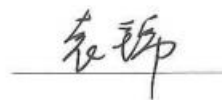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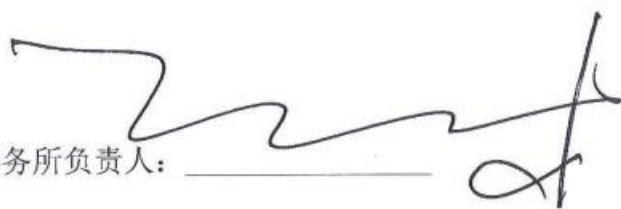
刘从珍



刘丽萍



袁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